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2號

原告 王福偉

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町客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町客有限公司、莊昇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杉恆壹樹農創有限公司、王宥勝應連帶給付原告700,000元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果嗑文創國際有限公司、吳讚峰應連帶給付原告700,000元；第四項則主張前三項請求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，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第一至三項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第一至三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